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1904-1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此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告退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或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視乎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i) 在下文分段(iii)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分段(iv))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分段(i)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董事會依據上文分段(i)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分段(iv));(b)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及/或高級僱員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c)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d)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4B. 「動議

- (i) 在下文分段(ii)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分段(iii))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之規定;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分段(i)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按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當日。」

4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經已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之計劃限額至10%之新限額（「更新授權限額」），惟：

- (a) 行使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更新授權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以更新授權限額為限之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以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署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文件。」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66條作出以下修訂：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第一段緊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之字眼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之字眼；
- (ii) 刪去在公司細則第66(d)條末端之句號，以分號取代之，以及在其後加入「或」字；及
- (iii) 在公司細則第66(d)段後加入「(e)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則為個別或共同就持有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有關之代表投票權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提出。」。

(b) 公司細則第68條作出以下修訂：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並無規定主席必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一句，並以新句「本公司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取代。

(c) 公司細則第84(2)條作出以下修訂：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緊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兩者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惟」之字眼後，加入「，倘超過一人獲授權，」之字眼。

(d) 公司細則第86(1)條作出以下修訂：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1)條最後一句「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填補彼等任何候補空缺。」全句，並以新句「在公司細則及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人數。」替代。

- (e) 公司細則第86(2)條作出以下修訂：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最後一句刪除「週年」一字。

- (f) 公司細則第87(1)條作出以下修訂：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全條及以下文替代：

「87(1)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一位董事（不論指定任期與否）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g) 公司細則第87(2)條作出以下修訂：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2)條第一句「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以新句「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以董事之身份行事。」替代。

- (h) 公司細則第115條作出以下修訂：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5條之最後兩句「秘書須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以書面、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方式發出通知，以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均可以預期或追溯之方式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並以下文之新句子取代：「秘書可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發出最少14天之通告以召開董事會之定期會議，或以合理方式發出通告以召開董事會任何其他會議，有關通告可以書面、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方式發出。」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敬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樓

1904-1906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及（倘以投票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5樓，方為有效。
4.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鄧文雲先生、謝錦輝先生及莊嘉俐小姐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彼等已表示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5. 本通告中文本僅作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計有王聰德先生、鄧文雲先生及謝錦輝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潮先生及王文俊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李國精先生、廖醒標先生及莊嘉俐小姐（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